

公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于2023年4月15日提请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旭

肖燕

毛美英

2023年4月21日